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2865號

原告 莊志勤
被告 德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瑞章

被告 陳虹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德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私法人，公司設立登記址位於臺中市豐原區，營業所所在地則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起訴狀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審酌原告參觀被告銷售家具地點係於臺北市內湖區，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較適於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賴敏慧